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1037号

当事人：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PHDA485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泰冯路104号255-6

法定代表人：陈振宇

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执法人员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0月28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1037号），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但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永宁街道简诺生态园附近的沪渝蓉高铁南京枢纽DK426+520分区施工工地现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工地现场露天堆存有大量一般工业固废钛石膏，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经调查，现场堆存的钛石膏为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运输至该施工现场堆放，涉案工业固体废物总量约6270.36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年8月20日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2024年8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8月20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8月19日我局现场检查照片（2件，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核实相关违法事实）

5、2024年8月20日企业提供的南京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环评资料及类钛石膏类别鉴别报告（2件，确定钛石膏为一般工业固废且需综合利用处置作水泥厂原料、制砖）

6、2024年9月25日企业提供的南京凯欣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莱沃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钛石膏的处置费的情况说明（2套，用于测算本案钛石膏所需处置费用）

7、2024年10月29日企业提交的陈述申辩等材料（1套，证明企业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

8、2024年11月6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复核企业陈述申辩整改情况）

9、2024年10月25日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及28日送达回证（2件，证明我局依法告知了拟处理意见及依据、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和联系方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你公司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陈述申辩内容如下：

1、涉事钛石膏经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制定清运方案，第三方监理单位监管，本公司按要求施工，已经全部清运回指定地点并合规处置完毕。

2、本人初次创业，本想响应国家号召，资源化利用一般固废，赚取合理利润，绝无违法犯罪的主观动机，对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导致了这次事件的发生。

3、本公司系初犯，且已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积极配合贵机关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本公司已受到其他各种形式的惩罚和制裁，达到惩罚和教育的目的。

综上所述，我司一定虚心接受并保证今后合法合规经营，念在我司是初犯，又积极主动承担责任，处理善后事宜，并且并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本人也确实没有承担过重处罚的能力，希望予以从轻处罚。



我局案审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经核查，虽然你公司整改措施和态度可见，但你公司的违法行为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且明知钛石膏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擅自露天堆放在工地，不符合《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从轻情形。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9-5，经集体案审会讨论后，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

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